

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腻子粉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竣
工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编制依据.....	2
二、验收项目概况.....	3
三、环境保护设施.....	7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0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3
六、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5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6
八、环保管理检查.....	20
九、结论.....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 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 审批意见函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6 验收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前 言

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园内大门左侧 10 米(新强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厂房第二卡)（中心地理坐标 112 度 36 分 56.495 秒，22 度 54 分 21.261 秒）。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900m²，建筑面积为 9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已建成单层工业厂房，员工人数 20 人，主要从事外墙腻子粉和内墙腻子粉的生产。项目年产外墙腻子粉 9000 吨、内墙腻子粉 9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腻子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腻子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肇环高建[2022]107 号）。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广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保护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2022 年 8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我司组织环保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腻子粉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国家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 4、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5、《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2004 年 7 月 29 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6、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腻子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 7、《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腻子粉新建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JT202210012）；
- 8、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腻子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肇环高建[2022]107 号）2022 年 7 月 20 日。

二、验收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园内大门左侧10米(新强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厂房第二卡),项目东面为汇阳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面、西面、南面均为空置厂房。占地面积为900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四至图见附图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外墙腻子粉和内墙腻子粉的生产。项目年产外墙腻子粉9000吨、内墙腻子粉9000吨。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2-1,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内墙腻子粉	9000吨/年	外墙腻子粉与内墙腻子粉的生产工艺一致
2	外墙腻子粉	9000吨/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生产线 1#		大	1 条	用于上料、预混、搅拌、出料工序,生产线配套布袋除尘器
	其中	斗式提升机	/	1 台	
		螺旋输送机	/	1 台	
		搅拌机	/	1 台	
2	生产线 2#		小	1 条	用于上料、预混、搅拌、出料工序,生产线配套布袋除尘器
	其中	斗式提升机	/	1 台	
		螺旋输送机	/	1 台	
		搅拌机	/	1 台	
3	空压机	/	1 台	辅助设备	
4	打包机	/	2 台	用于打包工序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沙子,60-120目粒径	8885t	10t	沙子:水泥=1:1

2	水泥	8885t	10t	
3	胶粉	126t	0.01t	1kg/袋, 生产厂家为河南省惠康实业总公司
4	抗裂纤维	18t	0.25t	25kg/袋, 生产厂家为河南省惠康实业总公司
5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90t	0.25t	25kg/袋, 生产厂家为河南省惠康实业总公司
6	包装袋	3t	0.5t	外购, 用于包装

4、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8h，年工作时间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5、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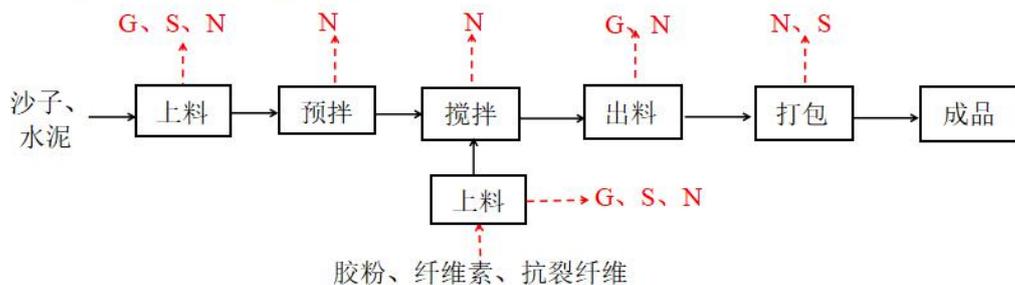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上料、预混：项目沙子、水泥按一定的比例倒入斗式提升机内，由密闭的斗式提升机提入搅拌机内经全封闭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向搅拌机内送料，进行预混合。上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噪声、废包装袋，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预拌工序会产生噪声；

②上料、搅拌：沙子和水泥预混合后，将胶粉、纤维素、抗裂纤维按比例倒入斗式提升机内，由密闭的斗式提升机提入搅拌机内经全封闭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向搅拌机内送料，在搅拌机内密闭状态下与沙子和水泥充分搅拌均匀。上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噪声、废包装袋，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工序会产生噪声；

③出料：搅拌过后的产品在重力作用下从设备下方输出。该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

④打包：出料口下方设置打包机，成品腻子粉直接由灌包机按照设定的重量进行计量装袋；计量装袋时，包装袋将出料口全包裹，该工序产生废包装袋。

⑤成品：将包装好的成品送入成品仓库，待销售。不含喷码、印刷工序。

项目原辅材料大部分为粉状制剂，材料包装外会有一定附着散落，原辅材料存放于车间内，为防止堆放过程中粉尘在生产场地肆意散落，需对原料存放区进行规范堆放，并设置隔挡。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来源于原辅材料，则产生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经现场核查并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的初步设计与竣工后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一致。

7、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2022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年产18000吨腻子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7月20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年产18000吨腻子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肇环高建[2022]107号）。

2022年7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2年8月，项目竣工。项目废气为粉尘。项目为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污口。

2022年9月，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2年9月27日~9月28日，委托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2022年10月10日出具了《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年产18000吨腻子粉新建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10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查验、调查情况、验收意见等形成并编制《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年产18000吨腻子粉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

1、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和处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接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所租用厂区冲厕及地面清洁
			远期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及附近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出料产生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和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粉尘	颗粒物	上料、出料	间歇	布袋除尘，加强车间通风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一般工业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类别	来源	污染源	处理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2			原料废包装袋	
3		生产过程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2、环保设施工程概况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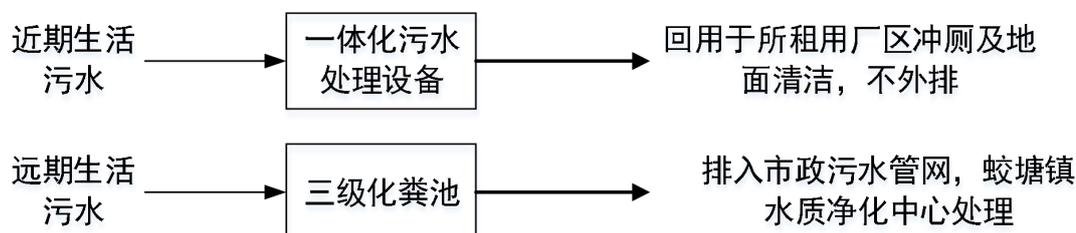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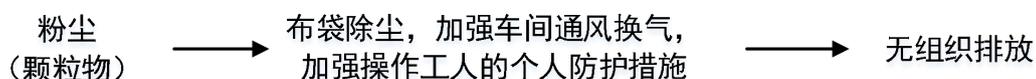


图 3-2 粉尘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其他环保设施

无。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腻子粉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0%。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5 “三同时”环保治理设施验收一览表

内容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5、氨氮、SS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冲厕、车辆冲洗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
上料、出料工序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清理地面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原料废包装桶	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废包装袋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环高建[2022]107 号文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园内大门左侧 10 米(新强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厂房第二卡)；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中心坐标 112 度 36 分 56.495 秒，22 度 54 分 21.261 秒；主要从事外墙腻子粉和内墙腻子粉的生产。项目年产外墙腻子粉 9000 吨、内墙腻子粉 9000 吨。主要设备包括为：生产线 1#1 条，生产线 2#1 条，打包机 2 台，空压机 1 台。	基本落实。 具体情况为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园内大门左侧 10 米(新强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厂房第二卡)；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中心坐标 112 度 36 分 56.495 秒，22 度 54 分 21.261 秒；主要从事外墙腻子粉和内墙腻子粉的生产。项目年产外墙腻子粉 9000 吨、内墙腻子粉 9000 吨。主要设备包括为：生产线 1#1 条，生产线 2#1 条，打包机 2 台，空压机 1 台。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冲刷、车辆冲洗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冲刷及地面清洁，不外排；远期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及附近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1、已落实。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所租用厂区冲刷及地面清洁，不外排；远期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及附近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冲刷、车辆冲洗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冲刷及地面清洁，不外排；远期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及附近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污水

		<p>管网进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处理后尾水排入宋隆河</p>
	<p>2、项目运营期间上料、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2、已落实。项目上料、出料粉尘经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验收监测显示粉尘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项目营运期间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3、已落实。生产设备已合理布局在厂内;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经验收监测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p>	<p>4、已落实。项目方设置了固废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分类堆放,废包装袋、原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 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p>

<p>其他相关环保要求</p>	<p>项目应制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确保环境安全。</p>	<p>已落实。 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已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已设置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废气治理设备进行检查维护。</p>
------------------------	--	--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冲厕、车辆冲洗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冲厕及地面清洁，不外排；远期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及附近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处理后尾水排入宋隆河。

表 5-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设计标准	200	100	150	25
	较严值	200	100	150	25
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出水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	50	10	10	5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40	20	20	10
	设计出水水质限值	40	10	10	5

2、废气控制标准

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来源于上料、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2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主要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3、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5-3。

表 5-3 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2013年修改单、《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等。

5、总量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厕及地面清洁，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废水总量。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大气总量指标。

六、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项目信息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GL224-1SCN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8dB(A)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 现场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详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3），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1）废水监测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所租用厂区冲厕及地面清洁，不外排；远期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及附近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本次验收不作生活污水检测。

（2）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无组织的粉尘（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3）噪声监测

从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7-2。

（4）总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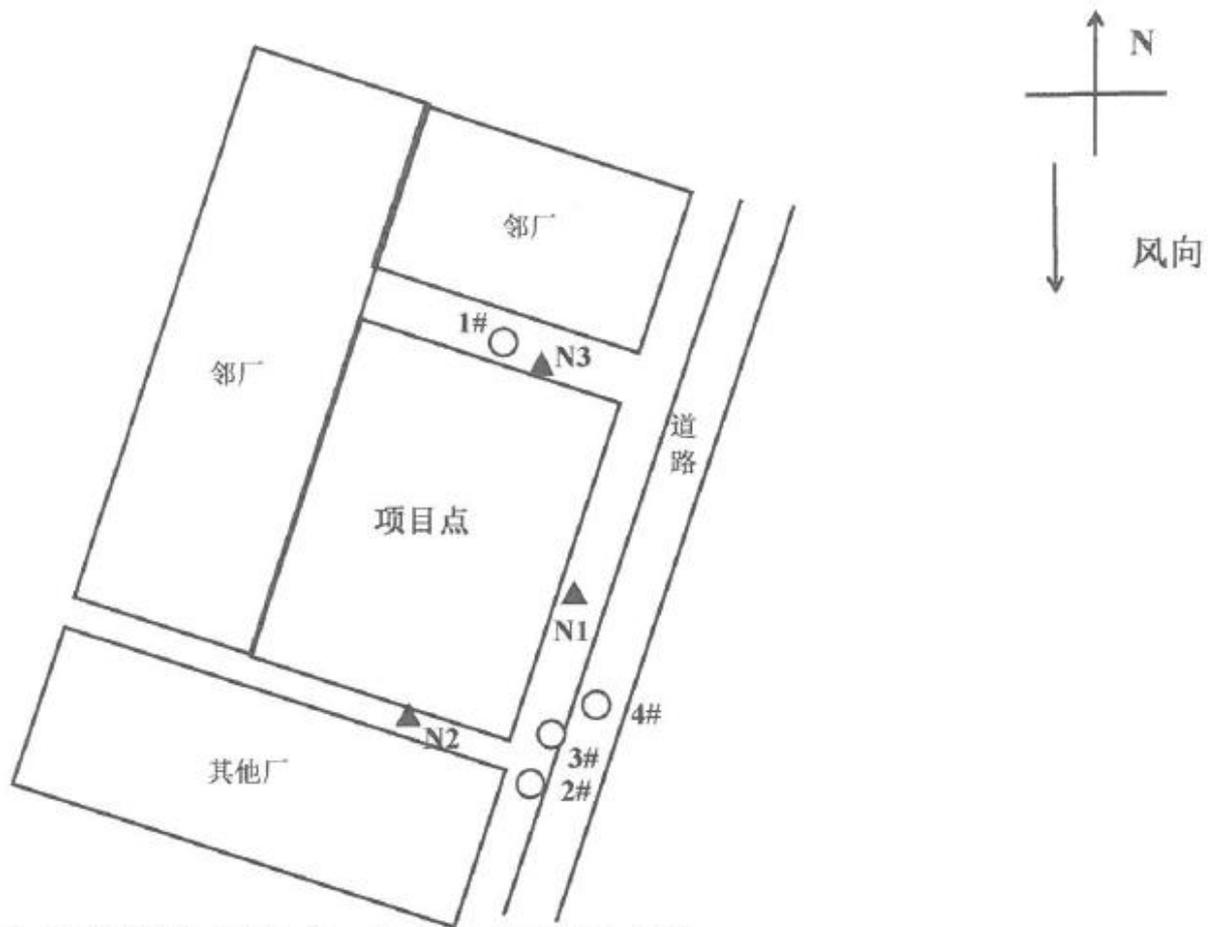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厕及地面清洁，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废水总量。

表 7-1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333	0.300	0.350	0.328	—	—
	厂界下风向 2#	0.383	0.450	0.417	0.4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500	0.467	0.450	0.47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483	0.400	0.433	0.439	1.0	达标
检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350	0.317	0.300	0.322	—	—
	厂界下风向 2#	0.417	0.367	0.450	0.41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467	0.433	0.483	0.46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500	0.400	0.417	0.439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 2、检测期间，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工况达 75%以上。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提供。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27 日				
检测位置	时段	检测值	限值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3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6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8.5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4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8.7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1	50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晴 风向：北 风速：2.5m/s			
	夜间	环境情况：晴 风向：北 风速：2.7m/s			
检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6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0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8.4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1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8.7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8	50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晴 风向：北 风速：2.6m/s			
	夜间	环境情况：晴 风向：北 风速：2.8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备注	1、检测期间，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工况达 75%以上。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提供。 3、厂界西侧与邻厂共墙，故不设噪声检测点。				



备注：○为无组织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点示意图

八、环保管理检查

1、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腻子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腻子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肇环高建[2022]107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环境环保管理制度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了《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原料废包装袋，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范落实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的防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企业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了环境应急预案。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5、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8 月建成。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该建设项目设置专门的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

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7、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项目设置专门的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九、结论

通过在运营情况下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废进行调查，结论如下：

1、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腻子粉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园内大门左侧 10 米(新强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厂房第二卡)

项目规模：年产外墙腻子粉 9000 吨、内墙腻子粉 9000 吨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占总投资 20%

(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①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工人佩戴口罩等措施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所租用厂区冲厕及地面清洁，不外排；远期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及附近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③项目生产设备已合理布局在厂内；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有效减轻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④废包装袋、原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布袋除

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

⑤项目生产场地已全部硬底化，生产车间已盖顶。

⑥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预案规定了应急机构、人员职责和应急程序，指导项目应急处置工作。

⑦项目环保投资已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环境保护档案体系。

(3) 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9月27日~9月2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负荷分别均大于75%，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①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无组织的粉尘（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限值。

(3)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单位表示将加强环保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及周边环境状况，对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治理措施。

综上所述，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年产18000吨腻子粉新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名称		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年产18000吨腻子粉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园内大门左侧10米(新强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厂房第二卡)				
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造 ()技术改造 ()变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外增腻子粉 9000吨、内增腻子粉 9000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07			实际生产能力	外增腻子粉 9000吨、内增腻子粉 9000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万元					
环评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肇环高建[2022]107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固废治理(万元)	3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建设单位	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				邮编	526100		联系电话	13392258917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总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COD _{cr}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NOx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污染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单位建设的《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腻子粉新建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我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责任主体，自愿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2〕107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 年产 18000 吨腻子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腻子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园内大门左侧 10 米（新强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厂房第二卡）（112 度 36 分 56.495 秒，22 度 54 分 21.261 秒）。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外墙腻子粉和内墙腻子粉的生产，年产外墙腻子粉 9000 吨、内

墙腻子粉 90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间，上料、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冲厕、车辆冲洗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冲厕及地面清洁，不外排；远期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及附近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

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项目营运期间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



方可投入使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JT202210012

项目名称：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样品类型：工业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2019125122。
- 2、本公司的采(抽)样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地区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
- 3、报告涂改、增删, 签名不全, 无  专用章、本公司红色“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中出现计量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时, 采用项目名称右方加“*”的方式表示, 项目涉及分包、采用非标准方法检测 and 不确定度评定时, 用文字说明。
- 5、对本检测结果有异议, 应于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不得将本检测报告作广告宣传用。
- 7、采样检测结果仅反映采样当时现场情况。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机构名称: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二区1号联东优谷北苑6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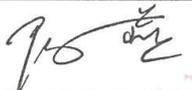
服务电话: 0757-85414680

投诉电话: 13929935759、13590561588

邮政编码: 528216

编写: 夏诗雨  2022年10月10日

审核: 施雄飞  2022年10月10日

签发: 陈燕  2022年10月10日



扫二维码查询报告真伪

一、检测目的

受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文件、批复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其工业废气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验收检测。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方信息	项目名称	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园内大门左侧 10 米（新强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厂房第二卡）		
样品类型：工业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吴楚旭、何啸林、康红林	采样时间	2022 年 09 月 27 日-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分析人员	郭妍	分析时间	2022 年 09 月 30 日	

三、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频次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完好	3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	2 次/天, 共 2 天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四、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4-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GL224-1SCN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8dB(A)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五、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具体情况见表5-1。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工况
2022年09月27日	内墙腻子粉	30吨/天	26吨/天	86.7%
	外墙腻子粉	30吨/天	25吨/天	83.3%
2022年09月28日	内墙腻子粉	30吨/天	26吨/天	86.7%
	外墙腻子粉	30吨/天	25吨/天	83.3%

备注:检测时生产工况由企业实时提供。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1#	0.333	0.300	0.350	0.328	—	—
	厂界下风向2#	0.383	0.450	0.417	0.4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0.500	0.467	0.450	0.47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4#	0.483	0.400	0.433	0.439	1.0	达标
检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1#	0.350	0.317	0.300	0.322	—	—
	厂界下风向2#	0.417	0.367	0.450	0.41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0.467	0.433	0.483	0.46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4#	0.500	0.400	0.417	0.439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 2、检测期间,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工况达75%以上。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提供。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27 日				
检测位置	时段	检测值	限值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3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6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8.5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4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8.7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1	50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北 风速: 2.5m/s			
	夜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北 风速: 2.7m/s			
检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6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0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8.4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1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8.7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8	50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北 风速: 2.6m/s			
	夜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北 风速: 2.8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 工况达 75% 以上。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提供。 3、厂界西侧与邻厂共墙, 故不设噪声检测点。				



表 6-3 气象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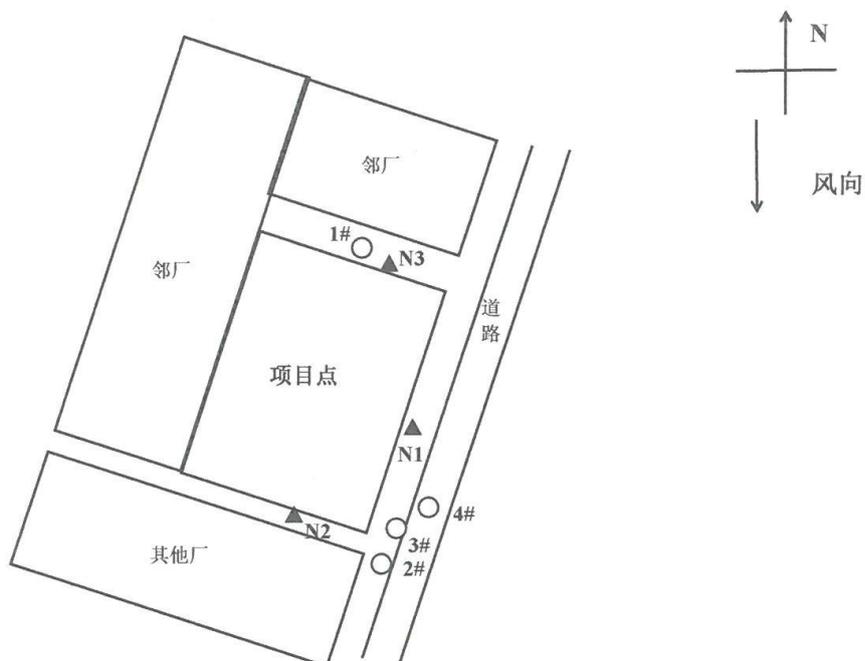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022年09月27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北	2.4	33.4	100.6	晴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北	2.5	33.6	100.4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北	2.6	32.8	100.9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2年09月28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北	2.5	33.1	100.7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北	2.6	32.9	100.9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北	2.7	32.6	101.0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进行现场检测。
- 2、废气、噪声检测点位按照检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检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烟气校准等。
- 4、检测因子的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可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6、参加环保竣工验收检测的检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校核,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综合质控统计分析,声级计校准前后示值偏差为 0 dB,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范围为 0.0% ~ 0.4%,符合相关质控要求。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八、现场采样布点图



备注: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九、现场采样图片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83MA578YY13C001Z

排污单位名称：涂邦乐建材（肇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园内大门左侧10米(新强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厂房第二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MA578YY13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27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27日至2027年07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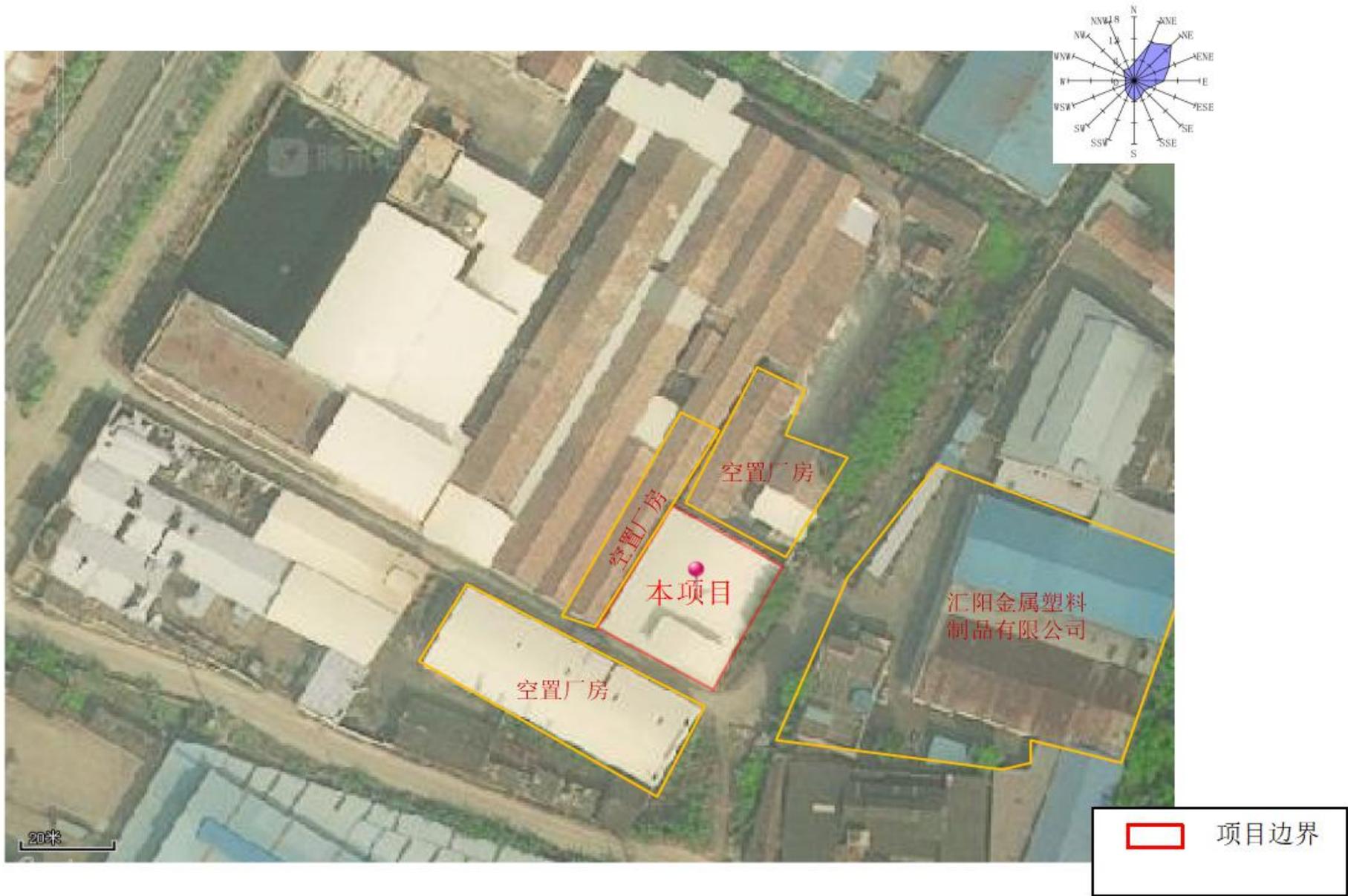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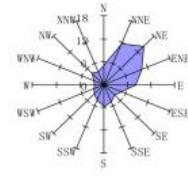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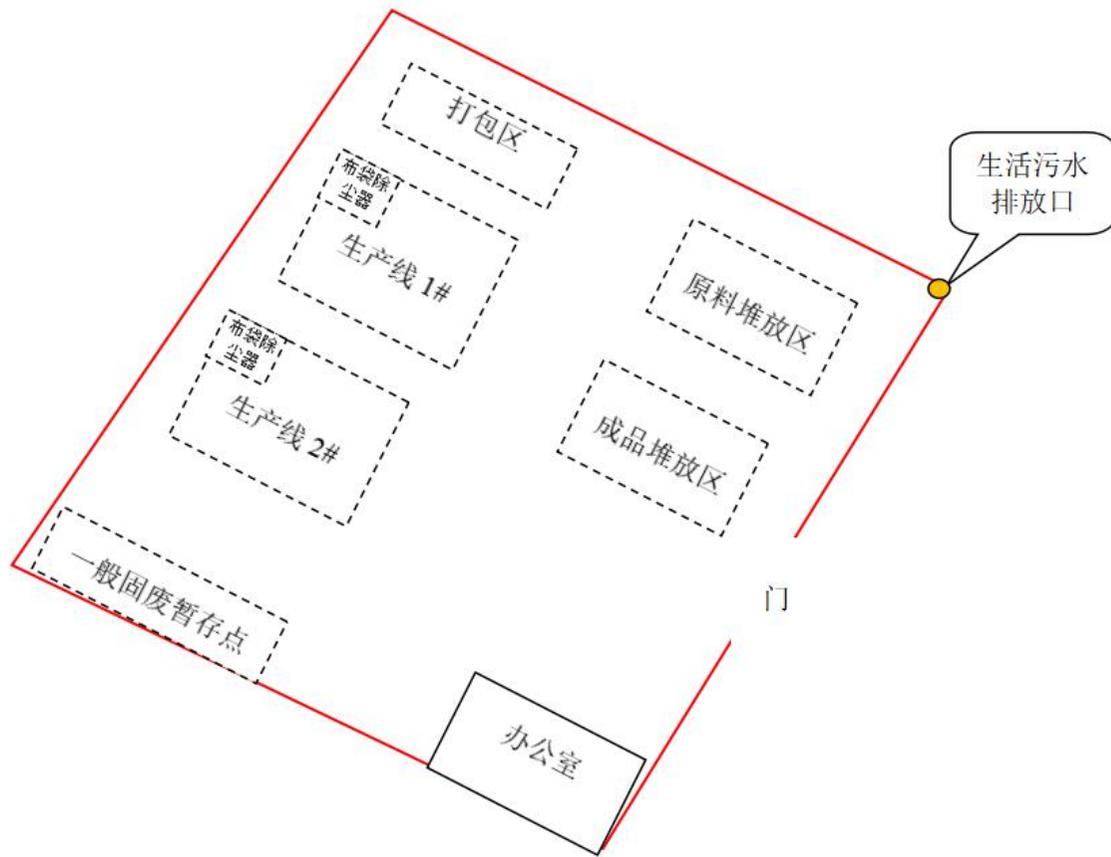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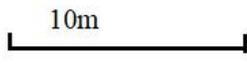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比例尺:  10m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